**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涉嫌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1、机构名称：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

2、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5号楼1楼铺面

二、负责人情况

1、姓名：廖卫国 2、性别：男

3、职务：负责人 4、联系电话：13919188388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郝治萍、岳欣梅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5号楼1楼铺面的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经营，执法人员抽取该店货架上名称为“百德牦牛杂（青海特产）”，生产商：青海百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7年10月4日，现场不能提供供货者资质及其票据。现场发现该店经营的“阿玛雪牦牛酸奶”，生产商：甘南雪域牦珍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17年7月20日，保质期45天，储存条件2至10摄氏度冷藏。该店室内空调设置为21摄氏度，该酸奶未冷藏，常温置于经营场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三天内将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2018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再次前往该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调味品货架上抽取“富聚康金豆黄花鱼”，生产日期2018年1月20日，生产厂家：青岛锦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回味西红柿酱”，生产日期2017年11月5日，生产厂家：甘肃回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均不能提供电子一票通及供货商资质。在该店乳制品区发现室温存放有“阿玛雪牦牛酸奶”，储存条件：冷藏2至10摄氏度，生产商：甘南雪域牦珍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燎原初牦牛酸奶”，制造商：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贮存条件：2至6摄氏度冷藏，生产日期2018年11月11日，保质期：冷藏条件下21天。该店酸奶均为室温储存，未冷藏。该店空调显示温度为18摄氏度。

2018年5月31日，经分管领导马莉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由唐九阳和郝治萍承办。

2018年6月1日，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cc进行了调查询问，负责人廖卫国对该店涉嫌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违法行为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据材料：

证据一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1页;

证据二 负责人刘喜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证据三 被委托人李佳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证据四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1页；

证据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

证据六 《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原件一份1页；

证据七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原件一份2页；

证据八 销售清单复印件一份8页；

证据九 购进票据复印件一份1页。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予以处罚。

处罚建议: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案件承办人：

2018年6月20日